

衛生福利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市 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衛生福利部	苗栗縣	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	112-113年度以5G智慧科技改善偏鄉醫療環境計畫(第1年度)	1120119	43,717,000	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